环境监测月报

阳江市环境监测站

2016年3月

一、城市空气质量状况

2016 年 2 月,阳江市区环境空气质量例行监测:二氧化硫、二氧化氮、可吸入颗粒物 (PM₁₀)、一氧化碳、臭氧、细颗粒物 (PM_{2.5}) 6 个基本项目以及降尘、降雨。各种污染物基本项目监测结果评价按照《环境空气质量标准》 (GB3095-2012)浓度限值二级标准执行,降尘采用省标准 8 吨/平方公里•月进行评价,降雨以 pH 值小于 5.60 作为酸雨的标准。

1. 基本项目

序号 平均时间 二级浓度限值 污染物项目 150 ug/m^3 二氧化硫 24 小时平均 1 80 ug/m^3 24 小时平均 二氧化氮 2 4 mg/m^3 24 小时平均 3 一氧化碳 臭氧 日最大8小时平均 160 ug/m^3 4 150 ug/m^3 可吸入颗粒(PM₁₀) 24 小时平均 5 24 小时平均 75 ug/m^3 6 细颗粒物 (PM_{2.5})

表 1 环境空气污染物基本项目浓度限值(二级标准)

²月份市区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有效天数 29 天,空气质量指数达标天数为 29 天(其中优 15 天,良为 14 天),达标率 100%。

2. 降尘

2月份,市区3个监测点位降尘浓度值范围为2.9~3.4吨/平方公里·月,均符合省推荐标准。

3. 降雨

3月份,江城区采集的降水样品共3个,总集雨量为224.0毫升。降雨pH值范围在5.64-5.88之间,无酸雨样品。降雨中的阴阳离子最大浓度由大到小排序为:硫酸根离子(3.13毫克/升)、氯离子(1.76毫克/升)、氟离子(1.71毫克/升)、铵离子(1.43毫克/升)、硝酸根离子(0.70毫克/升)、钙离子(0.45毫克/升)、钾离子(0.15毫克/升)、镁离子(0.05毫克/升)、钠离子(0.01毫克/升)。

二、水环境质量状况

1、城市生活饮用水水源地

江城区饮用水水源地监测点位为漠江水厂,阳东区为北惯桥、阳春市为鱼皇石、阳西县为陂底水库,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评价执行《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》(GB3838-2002),其中表 1 中基础项目评价采用Ⅲ类标准,表 2、表 3 中项目评价采用标准限值。

3月份,漠江水厂、北惯桥、鱼皇石、陂底水库水源地监测项目包括《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》(GB 3838-2002)表1的基本项目(23 项,COD 除外)、表2的补充项目(5 项),表3的优选特定项目(33 项)和悬浮物、电导率两项,共63 项。监测结果经统计评价,漠江水厂、北惯桥、鱼皇石、陂底水库水质均符合 II 类水质,均优于地表水水源地III类水质评价标准要求,均无监测项目超标。

2、河流

3月份, 漠阳江河流监测断面有春湾、中朗、江城 3个, 河流水质评价执行

《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》(GB3838-2002),监测项目为水温、pH值、溶解氧、高锰酸盐指数、化学需氧量、生化需氧量、氨氮、总磷、总氮、氟化物、氰化物、挥发酚、石油类、粪大肠菌群、铜、锌、硒、砷、汞、镉、镍、六价铬、铅、阴离子、表面活性剂、硫化物、电导率、悬浮物,共27项。执行标准依据水环境功能类别确定,即春湾执行II类标准,中朗、江城执行III类标准。3月份监测结果显示,3个断面均符合其功能水质标准,无超标项目。

三、入海河口

3月份我市入海河口监测断面有尖山、那格、埠场,监测项目为悬浮物、电导率、水温、pH、溶解氧、高锰酸盐指数、化学需氧量、生化需氧量、氨氮、总磷、总氮、铜、锌、氟化物、硒 、砷、汞、镉、镍、六价铬、铅、氰化物、挥发酚、石油类、阴离子表面活性剂、硫化物、粪大肠菌群、硝酸盐、氯化物、铁、锰、硫酸盐等 32 项。3月份监测结果显示,尖山、那格、埠场断面水质均符合《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》(GB3838-2002)Ⅲ类标准,符合各断面所在水体环境功能区类别标准目标,达标率 100%。

四、近岸海域

3月份,对国家质量点位和功能区点位进行一次枯水期监测,监测结果表明: 我市开展监测的共6个近海国家质量点位中,质量点2和质量点3水质符合《海水水质标准》(GB3097-1997)第一类标准,质量点1、质量点4、质量点5、质量点6水质符合《海水水质标准》(GB3097-1997)第三类标准;北津港口区、海陵湾综合保护区、东平渔港区、闸坡旅游区、河北养殖区和阳江港口区等6个近岸海域水环境功能区水质均达到各自功能区水质管理目标。